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91,700.00 万元	是	否

注：本次担保为续授信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向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阴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为保证上述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阴分行签署了编号为“651860717E2611120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 万元，为恒润环锻在中国银行江阴分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主债权确认发生期间为一年。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恒润环锻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5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 审议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已审议预计担保额度11.50亿元，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91,7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91,700.00万元。本次担保为续授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任君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96534015D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	江阴市祝塘镇工业集中区祝璜路南侧
注册资本	54,399.56236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323.97	341,182.21
	负债总额	120,179.02	122,804.28
	资产净额	216,144.95	218,377.93
	营业收入	91,655.30	184,293.41
	净利润	-2,496.64	8,421.96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阴分行签署了编号为“651860717E2611120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 万元，为恒润环锻在中国银行江阴分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主债权确认发生期间为一年。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债务人（借款人）：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3.保证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满足全资子公司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包含已审议尚未使用额度），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1.72%；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81,352.6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44%；以上担保全部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